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临字〔2021〕8号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 G4216 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ZCB2-21 项目部便道、拌合站等临时设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4216 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ZCB2-21 项目部便道、拌合站等临时设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面积 1.9342 公顷，其中：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坝塘村民小组 1.3025 公顷，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田房村民小组 0.0206 公顷，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村民小组 0.6111 公顷，林地权属均为集体所有，地点：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坝塘村民小组 1.3025 公顷，地类：乔木林地 1.1898 公顷，特殊灌木林地 0.1127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边坡 0.4127 公顷、施工便道 0.8898 公顷。地点：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田房村民小组 0.0206 公顷，地类：特殊灌木林地 0.0206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施工便道 0.0206 公顷。地点：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村民小组 0.6111 公顷，地类：乔木林地 0.0845 公顷，特殊灌木林地 0.5266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施工便道 0.3221 公顷，边坡 0.2373 公顷，拌合站 0.0517 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4216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2-21项目 目部便道、拌合站等临时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批准一览表

		占用林地面积 (公顷)							
县	乡 (镇)	村	合计	公益林		商品林			
				计	有林地		计	有林地	
					计	其中: 天然林		计	其中: 天然林
合计	盐边县		0	0	0	1.9342	1.2743	0.7709	
	新九镇		0	0	0	1.9342	1.2743	0.7709	
		安宁社区 坝塘村民 小组	0	0	0	1.3025	1.1898	0.2873	
		安宁社区 田房村民 小组	0	0	0	0.0206	0	0	
		安宁社区 干沟村民 小组	0	0	0	0.6111	0.0845	0	